

泉州市九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吸水纸及蓬松棉生
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泉州市九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1年5月，泉州市九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吸水纸及蓬松棉生产项目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备案（闽发改备[2021]C050282号）。

2021年5月，九方公司委托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泉州市九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吸水纸及蓬松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7月，《泉州市九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吸水纸及蓬松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泉晋环评[2021]表78号。

项目实际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九方公司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将环保设施建设纳入项目投资概算，环保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实际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8月，九方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5050359595630X0001P。

2023年8月，九方公司启动厂内的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开始对厂内现有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调试。

2024年1月，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负责人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天安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了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4年3月，编制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有关规范编制完成了《泉州市九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吸水纸及蓬松棉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4月1日，九方公司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组同意泉州市九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吸水纸及蓬松棉生产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投入运行后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及设立专职环保人员,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相对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环保制度的贯彻落实。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负责,全面领导环保工作,下设环保科室、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及环保专职人员,担负企业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的具体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由专用污水管排至五龙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设施采用A/O+人工湿地组合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160t/d,可满足相应废水处理要求。

(二) 废气

项目共配备9台袋式除尘器,其中复合分切机配套的6台袋式除尘器单台处理能力为2300m³/h,包边折叠机及包边折叠车间配套的3台袋式除尘器单台处理能力为36000m³/h,以确保粉尘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厂房内,采取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确保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关闭等,其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废气治理设施配套的风机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减震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已规范化建设1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为15m²。生产运营中产生的吸水纸边角料、回收纤维尘、废包装袋等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暂存。项目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由福建省晋江安海昌辉塑料加工厂回收,项目废包装袋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